

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24〕193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24 年度 第四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花都区 2024 年度第四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报〔2024〕525号）、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花都区 2024 年度第四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花府字〔2024〕102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使用0.3020公顷城镇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市将花都区花城街石岗村上升一、上升二、上升三四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1196公顷（其中耕地0.0405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.1824公顷，以上合计0.3020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.3020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

号：4400002024222719541）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6日